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 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24-003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476,695,661	34.66
2	陈森洁	115,439,778	8.39
3	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30,748,393	2.24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0,235,600	2.20
5	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21,825,055	1.59
6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12,300,005	0.89
7	UBS AG	8,960,409	0.65
8	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,868,971	0.57
9	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,395,155	0.54
10	王飞	6,826,090	0.50

二、2024年1月19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476,695,661	34.66
2	陈森洁	115,439,778	8.39
3	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30,748,393	2.24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30,235,600	2.20
5	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21,825,055	1.59
6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12,300,005	0.89
7	UBS AG	8,960,409	0.65
8	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,868,971	0.57
9	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泉致远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,395,155	0.54
10	王飞	6,826,090	0.5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